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警察勤務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一、「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是一種以「問題」解決為導向的警察勤務作為。請敘述「問題」的定義為何？根據前述定義，「問題」形成需具有那六個要素？(25分)

【擬答】

問題導向策略(Problem-Oriented Policing)，即員警除了處理手頭上的案件之外，也蒐集有關這些事件的資料，並彙整其他管道的資訊，以便對問題有更清楚的瞭解，然後針對問題的潛在背景情勢去著手，如果員警的努力得到成功，那麼事件應減少，或者事件的嚴重程度應減輕，甚至於事件就停止發生；至少，所匯得的資訊可幫助警察設計出有效處理事件的方法。問題導向策略是一套技術及程序，它可適用在任何耗費警察時間與資源的問題上，當然這些問題大部分是和犯罪及妨害安寧秩序有關，但對於會危害轄區安全與祥和福祉的事件，也都是這策略要解決的目標。

整個策略大致可分為四階段：掃描(Scanning)、分析(Analysis)、反應(Response)及評估(Assessment)，簡稱為莎拉(SARA)模式，分述如下：

1. 掃描階段：員警須辨識事端，以確定是否為警察要面對的(治安)問題。另許春金氏認為掃描階段之界定問題是第一步驟，問題資料的來源包括：居民投訴、警察紀錄、情報資料、政府機構(如學校、衛生機關、社政機關等)之資料；問題必須以型態(pattern)的方式表達，而且問題至少必須要有六個要素：A事件的本質是什麼？B這些事件有沒有相似處？C這些事件多久時間重複發生？D這些事件在何時及何地方發生？E這些事件損害哪些人及情形如何？F誰期望警察解決這些問題？
2. 分析階段：員警須從機關內、外之管道，蒐集各相關資訊，以便瞭解問題的範圍、性質與成因；此中重要的是分析階段，所以又將分析之內容拆為人物、事件與感應等三部分，人物部分包括受害者、加害者及涉案的第三者；事件部分包括社會脈絡、周圍環境、以及事件開始、進行和結束，感應部分包括公、私機構、以及民眾對問題的感應和反應。分析必須要直接、具體而有創造性，可以從了解問題及設定目標加以解決。
3. 反應階段：是根據分析所得資料，研擬及實施解決問題的措施。
4. 評估階段：估測反應問題後的成效，而這評量之結果，則可能被用來修改因應措施、蒐集更多資料、或者是從新界定問題。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5 年 3 月函頒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其主要之修正要旨可歸納為五大改革方向，除「督導及獎懲」與「優劣加分、扣分事項」外，請敘述尚有那三項改革及其修正緣由為何？(25分)

【擬答】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訂頒實施，曾於九十九年八月九日、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修正五次。邇來屢有基層警勤區員警透過本署臉書等資訊平臺，反映有關家戶訪查工作改革建議事項；考量本次改革，攸關全國警勤區員警對家戶訪查工作之執行方式，為傾聽基層員警聲音並實際發掘問題所在，本署邀集相關業務單位及外勤員警，成立專案工作小組調查研議，就研議結果歸納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警察特考)

「無記事人口訪查」、「簿冊紙本精簡」、「家戶訪查巡簽」、「督導及獎懲」及「優劣加分、扣分事項」等五大改革方向，爰修正本規定，以全盤檢討家戶訪查工作相關事宜；其要點如下：

- 一、對於屢查不遇之治安顧慮人口，增訂依相關規定應填列之表單，並分別陳送辦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 二、鑑於現行無記事人口之訪查並無強制力，民眾配合意願不高，造成訪查困難，且地方警察機關警力普遍不足，全面訪查無記事人口所花費之時間及人力過多，致影響記事一及記事二人口之訪查次數及時間，爰修正無記事人口訪查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第二十七點、第二十九點及第三十二點）
- 三、增列無記事人口中應重點訪查對象，包含「治安及為民服務諮詢對象」及「暫住人口」。（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
- 四、為符合本署刻正推行減（簡）化警察機關專案勤務、訓練、各項評比及業務督考策進作為，並達節能減碳目的，爰家戶訪查之各項書表，除少部分仍維持紙本送核外，餘修正為免列印紙本，逕以線上註登及檢視之方式辦理，以落實無紙化作業。（修正規定第三十三點及第四十四點至第四十八點）
- 五、考量家戶訪查工作重點係訪查轄區居民，為避免巡簽巡邏箱次數頻繁密集，而影響員警實際訪查時間，爰修正家戶訪查之巡簽規定。（修正規定第三十四點）
- 六、考量家戶訪查之各級督導人員督導頻率已足夠，且督察長、分局長為單位主官(管)，事繁責重，爰刪除渠等督導規定，副分局長部分，修正為業管戶口之副分局長督導；另為適當獎勵督導人員辛勞，增訂股長職級之獎勵額度。（修正規定第六十一點、第六十五點及第七十三點）
- 七、為有效落實家戶訪查工作，對於員警執行本項工作時之特殊優劣事項，本獎優懲劣之旨，檢討修正各項獎勵、加分、懲處及扣分事項規定，並增訂加分及扣分事項之獎懲時效。（修正規定第五十六點、第五十七點及第六十點）
- 八、警察局辦理之家戶訪查總測驗，增列施測對象、總題庫之建立及事前發交同仁閱讀規定。（修正規定第五十九點）
- 九、全面檢視無必要規範或因應上開修正理由應刪除之點次。（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六點、第二十九點、第四十二點、第五十一點、第五十三點、第五十八點及第六十一點）

乙、測驗題部分：

- (D) 1. 分駐所、派出所設置或裁併，係由下列那一個機關核准調整？
(A)行政院 (B)內政部 (C)內政部警政署 (D)該管地方政府
- (A) 2. 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規定，下列有關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原則，何者錯誤？
(A)分駐所、派出所轄區內至少應該有三個以上警察勤務區
(B)分駐所、派出所轄區以不跨越鄉（鎮、市、區）為原則
(C)分駐所、派出所轄區以不分割村里自治區域為原則
(D)未設警察分局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得設置分駐所
- (A) 3. 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得遴選第三人秘密協助蒐集所需資料。下列有關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敘述，何者正確？
(A)警察遴選第三人時，應以書面敘明相關事項，陳報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B)警察遴選第三人係為防止危害或犯罪，情況可能相當緊急，只要當事人有意願，不需詳細了解其基本資料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警察特考)

- (C)第三人係屬協勤性質，不必對其實施相關訓練
(D)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期間，最長可達三年
- (B) 4. 下列何者非為警勤區員警實施家戶訪查的主要工作？
(A)犯罪預防 (B)犯罪偵查 (C)為民服務 (D)社會治安調查
- (C) 5.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8 條規定，警察局基於事實上需要，得編組部分警力，設下列何種勤務執行機構，以便在特定地區執行守護任務？
(A)勤務隊(組) (B)入山檢查所 (C)警衛派出所 (D)行動派出所
- (D) 6.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有關我國警察勤務時間分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
(B)勤務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為原則
(C)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
(D)如勤務執行機構編制人員為六人者，得採半日更替制
- (D) 7. 有關破窗理論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此理論強調勿以轄內輕微犯罪是小惡，就怠忽規劃處理
(B)若是放任社區中的物理環境惡化而不予管理，將增加社區居民的犯罪被害恐懼感
(C)此理論促請警察不應僅關注重大犯罪，也應該留意轄區中的輕微犯罪
(D)從此理論衍生的警政模式，即為著名的問題導向警政策略
- (B) 8. 有關勤前教育的實施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基層勤前教育係以分駐所、派出所為實施單位
(B)聯合勤前教育係以警察局為實施單位
(C)勤前教育施教內容應該包括宣達重要政令
(D)勤前教育施教內容應該包括勤務檢討及當日工作重點提示
- (C) 9.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於必要時亦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試問下列何者非為其適用範圍？
(A)遇有民眾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B)遇有民眾攻擊警察時
(C)遇有民眾酒醉不省人事之時 (D)遇有民眾自殺或自傷之虞時
- (A) 10. 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警察實施查訪，應以日間實施為原則
(B)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半個月實施查訪一次
(C)治安顧慮人口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各警察分局協尋
(D)為能確實掌握治安顧慮人口行蹤，避免再犯，可選擇任何時間、地點查訪
- (D) 11. 有關警力部署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警察勤務宜採散在制
(B)都市、城鎮地區的警力部署，以集中制為主，散在制為輔
(C)交通工具、通訊設施缺乏的地方，宜採散在制
(D)我國縣市警察局現階段警力部署，係採行集中、散在併用制，但較偏向集中制
- (D) 12. 當你擔任值班勤務，受理民眾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或推諉，但經查明有下列那些情形不在此限？①因案通緝者 ②入監服刑或因案羈押者 ③出境一年未有入境紀錄者，且戶籍為國內之人 ④為詐領社會福利補助、保險或其他事由者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③④ (D)①②④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警察特考)

- (D) 13. 我國憲法、警察法、警察法施行細則等法令，有關警察勤務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警察任務中「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特別任務
(B)憲法第 109 條規定，省警衛之實施，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C)警察勤務制度，指警察、憲兵、海巡等情治機關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
(D)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 (A) 14. 有關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警察職權行使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①違警處分權之行使，依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 ②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 ③行政執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之 ④使用警械依警械管理條例之規定行之
(A)①② (B)①③ (C)②④ (D)③④
- (C) 15.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26 條規定，下列那些特殊時間、地點應加強勤務督導？①地震發生時 ②重要節日及特殊地區 ③深夜 ④黎明
(A)①③ (B)①④ (C)②④ (D)②③
- (B) 16. 有關「警察勤務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對於值班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值守之
(B)以擔任勤務調派、社會治安調查為主要工作
(C)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D)負責門禁管制，對訪客者，應查詢登記
- (B) 17. 下列有關警察勤務之敘述，何者正確？①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 ②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 ③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臨檢取締為主 ④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 (C) 18. 有關員警勤務時間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①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六時至十八時為日勤 ②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 ③聯合服勤時間各種勤務方式互換，應視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每次二至四小時，遇有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伸之 ④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夜勤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
(A)①②④ (B)②③④ (C)①②③ (D)①③④
- (A) 19.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有關警察實施臨檢之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臨檢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得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
(B)執行臨檢之員警其中一人，認為受檢人提出異議有理由，即可為停止臨檢之決定
(C)受臨檢人請求時，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搜索扣押證明筆錄
(D)警方給予之資料雖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但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A) 20. 警察臨檢查證人民身分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此項檢查屬搜索性質，因此應仔細搜查，以查明不法情事
(B)此項檢查主要係為避免緊急突發之危難，而影響受檢者、檢查者或第三人之生命或身體安全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警察特考)

- (C)應符合憲法精神，注意比例原則
(D)程序上應注意保護受檢者之名譽與隱私
- (B) 21. 警察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經由分局長書面同意 ②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③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④於達成目的後，永久保存
(A)①② (B)②③ (C)③④ (D)①④
- (D) 22. 警察執行路檢勤務時，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相關法定之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B)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C)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D)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並檢查交通工具
- (C) 23. 虐殺動物案件層出不窮，若你受理有關動物保護法案件，下列何者作法錯誤？
(A)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B)通知線上巡邏或備勤人員至現場處理
(C)主管機關請求分駐（派出）所協助時，應請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提出申請職務協助
(D)屬他轄案件者，依單一窗口相關規定通報管轄分局偵辦
- (A) 24. 有關警察勤務區員警執行家戶訪查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實施家戶訪查時間，應避免干擾受訪家戶生活及事業之正當作息 ②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 ③家戶訪查所作成之資料，得供法院判刑參考依據 ④應至受訪查對象及其親友生活、營業之場所實地個別訪查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②④
- (B) 25. 你擔服勤務為防止危害，對特定人執行管束時，下列處置作為，何者錯誤？
(A)加以查證身分，應依執行路（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辦理
(B)以強制力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除應即時向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並應於人民提出異議時，交付「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告知本人及其指定親友或律師通知書」予當事人簽名或捺印
(C)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之物，避免受管束人因預藏危險物品，致執勤人員或他人遭受傷害
(D)應注意比例原則，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